##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 2022年11月1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还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